**吉林市专门学校（原舒郊中心校）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34号

采购人：舒兰市环城街舒郊中心小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远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727559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7275599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_Toc7275599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28](#_Toc7275599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30](#_Toc7275599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2](#_Toc7275599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33](#_Toc7275599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吉林市专门学校（原舒郊中心校）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吉林市专门学校（原舒郊中心校）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8日9时00分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34号

项目名称：吉林市专门学校（原舒郊中心校）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643150元

最高限价：11643150元

采购需求：对舒兰市环城街舒郊中心小学校原有东、西两栋教学楼及食堂进行土建、水暖、电气、消防等方面维修，同时完成装饰装修及附属设施维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项目地点：舒兰市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在本企业注册），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凡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不到的企业和管理人员，不得参与投标，外埠供应商需按相关规定执行；

（4）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应无在建工程；

（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7）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4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上传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舒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迎宾大街1号舒兰市市民服务中心60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4.本次磋商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舒兰市环城街舒郊中心小学校

地址：舒兰市重礼村卫生室西北侧

联系人：王贵宝

联系方式：136444290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远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松江南路55-56号金建集团办公楼临河北门

联系人：袭淑清

联系方式：0432-676555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袭淑清

电　　 话：0432-67655555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舒兰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
| 1.1.2 | | | 采购人 | | 采购人名称：舒兰市环城街舒郊中心小学校  地 址：舒兰市重礼村卫生室西北侧  联 系 人： 王贵宝  电 话：13644429084 | | |
| 1.1.3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远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吉林市丰满区松江南路55-56号金建集团办公楼临河北门  联系人：袭淑清  联系电话：0432-67655555 | | |
| 1.1.4 | | | 项目名称 | | 吉林市专门学校（原舒郊中心校）维修项目 | | |
| 1.1.5 | | | 建设地点 | | 舒兰市环城街舒郊中心小学校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1.2.1 | | | 资金来源 | | 财政资金 | | |
| 1.2.2 | | | 出资比例 | | 100% | | |
| 1.2.3 | |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
| 1.3.1 | | |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 吉林市专门学校（原舒郊中心校）维修项目，对舒兰市环城街舒郊中心小学校原有东、西两栋教学楼及食堂进行土建、水暖、电气、消防等方面维修，同时完成装饰装修及附属设施维修（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工程施工） | | |
| 1.3.2 | | | 计划工期 | |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 | | |
| 1.3.3 | | 质量要求 | |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要求。 | | |
| 1.4.1 |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 资质条件：2.1在中国注册的企业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投标申请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3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及安全考核证书；  2.4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5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审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算）；  2.6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投标人（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  2.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8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1.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配备齐全。  3.符合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
| 1.4.2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不接受 | | |
| 1.9.1 | | 踏勘现场 | | | √不组织 | | |
| 1.10.1 | | 投标预备会 | | | √不召开 | | |
| 1.10.2 |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 投标人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出，并按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 |
| 1.10.3 |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前 | | |
| 1.11 | | 分 包 | | | √不允许 | | |
| 1.12 | | 偏 离 | | | √不允许 | | |
| 2.1 |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投标人所提供下列资质证明文件应体现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1、企业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注册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5、企业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6、企业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具有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文件（如有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7、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8、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9、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进行答复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供应商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查看 。否则，后果自负。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书面质疑。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 |
| 2.2.2 | | 投标截止时间 | | | 2025年7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
| 2.2.3 | |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
| 2.3.2 | |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
| 3.1.1 |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工程量清单。 | | |
| 图纸获取方式 | | | 无图纸 | | |
| 3.3.1 | | 磋商有效期 | | | 60 天 | | |
| 3.4.1 | | 磋商保证金 | | | 磋商保证金额：17.5万元。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应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电汇单据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应放入响应文件中。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及地点：于2025年7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请电汇至  收款单位：吉林远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舒兰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兰市支行  帐 号：07221001040014442  联系人：袭淑清  联系电话：0432-67655555  **注：各投标单位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  **投标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全称或简称,否则后果自负。** | | |
| 3.5.2 |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2022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新成立企业财务要求为从成立之日起至今。 | | |
| 3.5.3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 2022年01月01日至今，新成立企业绩绩要求为从成立之日起至今。 | | |
| 3.5.5 |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2022年01月01日至今 | | |
| 3.6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不允许 | | |
| 3.7.3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言要明确，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第一页加盖公章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采购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  响应文件的封面、投标函、投标报价书、投标保证金、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法人授权委托书的盖章和签字（盖章不能代替签字）等都要求是原件或真迹，不得复印。（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项目，无需提供纸版文件，需按规定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 | | |
| 3.7.4 | | 响应文件份数 | | | 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2份（U盘）。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U盘2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  U盘：word格式及pdf格式。  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项目，无需提供纸版文件及U盘电子版。 | | |
| 3.7.5 | | 装订要求 | | | 左侧纵向装订，不允许活页装订  √不分册装订  每册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本项目不适用） | | |
| 4.2.2 |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 |
| 4.2.3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 √否 | | |
| 5.1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
| 5.2 | | 开标程序 | |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2、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 | |
| 6.1.1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人，专家7人。（采购人代表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评标专家相应资格及具有电子评标资格，采购人代表不具备条件或无法出席的由评标专家补充。）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 7.1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三人。 | | |
| 7.1.2 | | 履约保证金 | | | 不计取 | | |
| **质量保证金** | | | **质保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质保金：** | |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 | | |
| 10.1.1 | 类似项目 | | | | | |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相类似的工程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 | | |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主要是近三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
| … | … | | | | | |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 | | | | |
|  | 招标控制价 | | | | | | □不设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11643150元**（有超过该预算的投标，采购人恕不接受） |
| 10.3 “暗标”评审 | | | |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 | | | | √不采用 |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 | | |
|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 √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2份，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 | |
|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 | | | |
|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 | | √是，供应商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全流程要求进行投标。  否 |
| 10.6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 | |
|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网上开标会，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10.7中标公示 | | | | | |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予以公示 。 | | | | | | |
| 10.8知识产权 |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 | |
| 10.9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  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 | |
| 10.10同义词语 | | | | |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  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  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 | |
| 10.11监 督 | | |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属地财政局政府采购办的监督。 | | | | | | |
| 10.12解释权 |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 |
|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共他内容 | | | | | | | |
| 招标代理费 | | | |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  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要求。 收取对象：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  收费金额：按中标价的1.5%收取。 | | | |
| 资格审查方式 | | | | 资格后审 | | | |
| 工程计价方式 | | | | 招标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 | |
| 评标  方法 | | | | 综合评估法 | | | |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 | | 按照合同约定 | | | |
|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 | | 1、安全目标：合格  2、执行标准：执行国家、省、市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评标准。  3、按相关要求设置人员出行安全通道，确保人员安全，出现一切问题，均由中标人承担。  4、加强施工队伍管理及职工安全、文明教育，保证施工期间不能出现违法、违章等问题。  5、中标企业项目经理必须长期留驻施工现场。 | | | |
| **招标人特定要求** | | | | 中标人相关项目管理人员未如期进场进行管理，视为违约，没收保证金，清退出场并解除合同。 | | | |
| 投标报价  风 险 | | | | 1、投标综合单价中应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2、设计变更和工程内容调整部分工程量，以发包人批准发生的项目为准。 | | | |
| 其他 | | | | 1、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仔细阅读并核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全部内容，如有任何疑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时沟通，否则后果自负。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它主要人员应附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 | | |

注：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总则

**1．适用法律：**本次磋商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采购组织者”**指吉林远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采购人”**指舒兰市环城街舒郊中心小学校，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磋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

**2.4“潜在投标人”**指有意参加此项采购活动的所有投标人。

**2.5“投标人”**指响应本磋商文件参加报价的投标人。

**3．报价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组织者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的构成：

通用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八章 附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可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不含变更公告发布当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投标人若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则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5.3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组织者可在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不含变更公告发布当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人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6. 响应文件构成：**

6.1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响应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文件。

6.2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要求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3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投标语言：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7.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响应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响应文件要求左侧胶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7.4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以及在报价、磋商、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7.5 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8. 报价方式**

8.1采用两次报价方式。投标单位在提交的报价文件中进行第一次报价，在初步评审和技术评审合格后根据磋商评审小组的要求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8.2 报价组成。

两次报价均应报出项目的总价。每次报价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①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缺陷修复、管理、保险 、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②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8.3两次报价均应报出在磋商文件指定地点完工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工程的全部。投标单位第二次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文件予以拒绝。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标明的帐户名称及账号递交保证金。

特别声明：投标人在提交保证金时，票据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简称，未注明的或以个人名义提交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人以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它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

9.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3 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9.4 落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9.5 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投标人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6 磋商保证金将一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退还。

9.7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在磋商过程中，严重扰乱磋商程序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60天。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组织者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0.3 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1. 响应的式样和签署**

11.1 响应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响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提交）。

11.2 响应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响应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3. 投标**

13.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左侧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组织人。并同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响应文件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要求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2份。

13.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第一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中标公示期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达或邮寄给采购代理机构。**

**14. 磋商会议**

14.1采购组织者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召开网上磋商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

14.2 磋商会议由采购组织者主持。

14.3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2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撤回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4.4磋商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磋商文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

（4）投标人名称与确认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5）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签到的；

（6）磋商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磋商会议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磋商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成交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 竞争性磋商**

16.1 磋商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0-1人）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的专家成员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0-1人）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磋商小组主任的，磋商小组主任由专家担任，由磋商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磋商工作。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磋商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投标人并对成交候选投标人进行排序。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评审专家认真核对磋商、磋商文件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切实履行职责。如发现评标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有关政策、法律、制度规定等方面出现的误解，应当并进行正确的阐述和纠偏。

磋商小组成员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应当按照评审专家给出的意见修改采购文件，如采购人坚持不修改采购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可暂停本项目的采购工作，由市采购办监管的项目需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6.2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一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0）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6.3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1澄清：磋商小组对于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集体决定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6.4与投标人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

16.4.1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4.2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须经磋商由投标人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确定满足条件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5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不完整、无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4）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

（7）响应文件附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顺序编制或装订的；

（9）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6.7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6.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16.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前三名。

16.10 磋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处理方式

16.10.1磋商会议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组织磋商。

16.10.2 在磋商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有2家的，如果磋商小组认为符合下述情形之一的，可以继续进行磋商。

（1）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2）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17.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磋商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18.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8.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18.2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投标人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19.签订合同**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3 成交投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磋商小组评定为成交投标人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成交资格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19.4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落标人。

**20.保密和披露**

20.1 投标人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0.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0.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磋商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1.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有效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管部门投诉。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将只对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经磋商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按下述标准评定成交投标人并对成交候选投标人进行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按下述标准评定成交投标人。磋商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1．1** 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标准如下**（计算结果一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1.1.1价格因素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以第二轮报价参与评标）

二、其他的评分细则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  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并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并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并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

**磋商小组打分部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55分。  项目管理机构：7分。  投标报价：30分。  其他因素：8分。 |
| 2.2.2 | | 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5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5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5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5分）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资源配备计划（0-5分） | 资源配备计划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0-5分）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0-5分）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施工现场平面图（0-5分） | 施工现场平面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0-5分） |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2.2.4(2)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7分） | 项目经理业绩（0-4分） | 项目经理的类似项目业绩有1项得2分，最高4分 |
| 其他主要人员（0-3分） |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有职称证或岗位证书，满足施工要求，对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比较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 投标报价（0-30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8分） | 保修服务（0-5分） | 有保修承诺且全面得5分；较全面得3分；一般得1分；  差或没有不得分 |
| 类似工程经验（0-3分） | 单位每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3分 |

**请投标人特别注意：投标人应提交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效签署，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2、对施工中所需设备、材料的进场要求，成交单位按国家规定办理，在进场前须经过甲方代表的同意。甲方有权对设备及材料的质量、型号、规格等进行检验，若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达标产品。

3、建设中涉及到的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包括混和料的产品质量， 在施工过程中，由甲方或监理监督抽查，分项和总体竣工验收过程中，由甲方组织权威部门进行检验和验收，若不符合标准，扣除该项投标报价的100%。并进行返工修理，造成停工、延期等各种后果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4、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环保等规定，注意保护地上地下管线，购买相应的保险。由于不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进行技术交底、不进行安全检查等施工而引起的各种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34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声明:**

1、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或更换的，但在投标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年检或更换的工作，使投标人不能提交经年检或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人应提交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2、如果投标人受地域限制不能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应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3、磋商小组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投标人应提交的文件清单：（以下项目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文件名称及要求** | **是否已按规定提交** | **文件页码** |
| **1**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
| **2** | **第一、二次报价表**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5** | **磋商保证金** |  |  |
| **6**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7**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  |
| **8** | **项目管理机构** |  |  |
| **9** | **资格审查资料** |  |  |
| **10** | **其他材料** |  |  |

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文件清单（格式）中虽未列出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投标人也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所要求的提交的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3、商务文件清单应编排在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之前，并准确标明文件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单位名称） ：

根据你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编号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本投标单位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 （投标单位名称） ，按照你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全部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2.如果我方被评定为成交，我们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施工工期时间 承诺如下：

工期：。

质量标准：。

3.我方人民币 元的磋商保证金与本报价文件同时提交。

4.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我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磋商活动。

7.我们同意在投标单位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投标单位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8.我们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磋商保证金。

9.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本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时起 天内有效。

12.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3）与其他投标单位、采购中心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磋商小组成员、招标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手书签名）：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请投标人注意：磋商函必须按照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响应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工期 |  |  |
| 3 | 缺陷责任期 | 年 |  |
| 4 | 履约担保 |  |  |
| 5 | 分包 | 不允许发包 |  |
| 6 | 误期违约金额 | 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  |
| 7 | 工期提前 | 不计工期提前奖 |  |
| 8 | 质量标准 |  |  |
| 9 | 价格调整 |  |  |
| 10 |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 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  |
| 11 | 工程付款 | 按照合同约定 |  |
| 12 | 质量保留金 | ％ |  |
| 13 | 磋商有效期 |  |  |
| 14 | 招标人特定要求 | 投标单位施工期间不能影响招标人正常办公，（施工时间：周一到周五五点以后、周六周日或法定假日）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二、第一、二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第一次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报价（元） | 计划工期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1 |  |  |  |  |  |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第二次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注：第二次报价一览表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应在此表上加盖公章并签字，初审合格后，按规定时间统一上交（在线提交）。**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  |
| --- |
| 附：磋商保证金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按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格式提供。**

**七、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 “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5）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  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它主要人员应附上岗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等影印件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其他材料**

(一)信誉承诺书

格式自拟

（二）安全生产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三）近三年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四）其他相关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相关规定格式）等**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